

# 河北省辛集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181执133号

申请执行人：邸峰，男，1978年5月15日出生，汉族，住辛集市尚都小区9号楼1单元302室。

申请执行人：张增秋，男，1978年5月15日出生，汉族，住辛集市尚都小区9号楼1单元302室。

被执行人：曹丽全，女，1978年5月15日出生，汉族，住辛集市尚都小区9号楼1单元302室。

被执行人：武玉姣，女，1978年5月15日出生，汉族，住辛集市尚都小区9号楼1单元302室。

被执行人：吕志永，男，1978年5月15日出生，汉族，住辛集市尚都小区9号楼1单元302室。

本院在执行邸峰、张增秋与曹丽全、武玉姣、吕志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9年8月14日以(2019)冀0181执保481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曹丽全坐落于辛集市永安街北侧民安街南侧澳森生活小区2-03-302号的房产(不动产登记证号023052498号)和吕志永坐落于辛集市北区安定大街亨盛南区1-04-402号的房产(不动产登记证号023038090号);于2022年2月11日以(2022)冀0181执133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曹丽全名下汽车两辆(车

牌号为冀 AQ600F、冀 AMQ299) 和吕志永名下汽车两辆 (车牌号为冀 AS0B81、冀 AF29V7)。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 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曹丽全坐落于辛集市永安街北侧民安街南侧澳森生活小区 2-03-302 号的房产 (不动产登记证号 023052498 号) 和吕志永坐落于辛集市北区安定大街亨盛南区 1-04-402 号的房产 (不动产登记证号 023038090 号)。

二、拍卖被执行人曹丽全名下汽车两辆 (车牌号为冀 AQ600F、冀 AMQ299) 和吕志永名下汽车两辆 (车牌号为冀 AS0B81、冀 AF29V7)。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王 峰

审判员 张金超

审判员 郭宁宁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书记员 贺 雅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